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3 條，財政司司長作出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公告)。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以現行《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的條文為藍本，訂定作出投資產品要約的規管架構。第 IV 部基本上禁止向公眾發出與各種投資有關的廣告、邀請及文件。這些投資主要可歸類為“集體投資計劃”。

5. 正如《保障投資者條例》所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界定何謂“集體投資計劃”留有彈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載列有關的定義，但該詞的適用範圍可隨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3 條作出的公告而不時予以靈活修訂。新投資產品便可不時藉此納入規管制度內，以便利市場發展。

6. 附件所載的公告基本上與現行的《保障投資者(購買黃金)令》(第 335 章，附屬法例 A)相同，在政策上沒有任何改變。公告訂明任何有關購買金幣或金塊而具有某些指明特點的安排為“集體投資計劃”。該類計劃通常被稱為“紙黃金計劃”。公告的作用是規定凡向公眾作出“紙黃金計劃”要約的人，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有關禁止發出廣告等的一般禁制，而須事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7. 公告具體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中“證券”的定義(該定義本包括“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不適用於公告所訂明的安排。此舉是為了貫徹現行政策，即任何就紙黃金計劃而發出的廣告必須獲證監會批准，但涉及該類計劃的交易則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訂的發牌制度規管。

公告的主要內容

8. 公告第 2 條訂明，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定義除外)，公告附表列出的安排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9. 附表訂明在業務過程中提供有關購買金幣或金塊的安排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如該等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能夠—

- (a) 以有值代價取得有關金幣或金塊的擁有權；
- (b) 延遲管有該等金幣或金塊；及
- (c) 將該等金幣或金塊的擁有權轉讓或再轉讓予指明人士。

公眾諮詢

10. 證監會於 2002 年 3 月 25 日就公告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後，共接獲兩份意見書。

11. 小組委員會已於 2002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審議公告的擬稿，並無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有關公告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生效日期

13. 有關公告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公告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於合理時間內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14. 公告將於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我們會在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人士對公告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28 9224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俊文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 年 12 月 6 日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某些安排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為施行本條例(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除外)，附表列出的安排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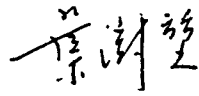
[第 2 條]

安排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項

安排的說明

1. 任何在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購買金幣或金塊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能夠 —
 - (a) 以有值代價取得有關金幣或金塊的擁有權；
 - (b) 延遲管有該等金幣或金塊；及
 - (c) 將該等金幣或金塊的擁有權轉讓或再轉讓予屬該等安排的一方的人或該等安排所提述的人。



財政司司長

2002年 11 月 29 日

註釋

本公告訂明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除外),屬於本公告附表列出購買金幣或金塊的安排,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